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1,420,321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建欣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68,285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此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0人，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314,124份。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8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

2018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488,60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